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20  
3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4(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在各级包  
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  
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作

### 哥斯达黎加\*：决议草案

#### 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0/120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把这个问题列入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

\* 代表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重申大会1996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关系的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八节和大会1995年12月20日分别关于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挑战与机会和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的第50/91号和第50/92号决议所载的目标，

考虑到对《发展纲领》正进行的审议，其中讨论到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问题，

认为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广泛任务和它综合处理经济和发展问题、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专门知识为进一步加强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认识到作为联合国现有机制的一种补充和支助，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政府间、秘书处间和国家三级的协作对有效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特别重要，

还认识到这种协作的大批实例令人鼓舞地表明了已进行的努力和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的现有潜力，

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联合主动行动协调实施联合国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并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发展援助应继续保持中立和不附带条件的特点并且受援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协作的全面协调中发挥主导作用，

深切关注分配给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大幅度减少、国际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没有完成和第十一次资金补充净值将大幅度减少的前景，这对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作的效用和它们在发展领域的作用产生了消极影响，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sup>1</sup>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协作的报告；

---

<sup>1</sup> E/1996/72和Corr.1。

2. 认为加强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需要采用一种全面方式,其中包括政府间一级关于全球宏观经济问题的更密切的政策对话和国家一级新的主动行动和措施;

3. 还认为这种政策对话将促进协调的重要内容,同时又鼓励对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多种分析和发表不同意见,从而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合作的总体框架;

4. 强调应在国家政府全面指导下进行国家一级的对话;

5. 强调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中,联合国发展系统应继续保持其中立和不附带条件的特点,并且受援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协作的全面协调中发挥主导作用;

6.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在国家一级进行协作的具体方式应以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所产生的而由国家推动的活动为基础;

7. 进一步认识到这种协作产生的任何方案或项目应与国家的计划和战略完全一致;

8. 重申应采取综合处理办法,以便促进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在执行和贯彻联合国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方面的协调工作;

9. 决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同其他专门机构,在参加有关的会议、收集和交流资料、研究、政策分析和业务活动等问题上,特别是通过谅解备忘录充分执行现有的协议,加强现有的机制,以及在必要时缔结正式协定,都应该加以鼓励,并且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提供的框架内进行;

10. 进一步决定促进经社理事会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临时委员会的联合会议,目的在于加强这些机构间就发展问题交换意见。从1997年开始,这种会议的期间应排在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半年期会议,以便可以受益于高级别部长的参与以及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首长的参与。在这方面,应酌情请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编制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加强讨

论。为此目的,秘书长将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首长进行协商后,向经社理事会1997年组织会议提议第一次联合会议的议题、日期和方式;

11. 还决定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有关单位和区域委员会间的合作工作关系,除其他外,包括就开放区域经济的后果进行联合研究,在工业化及有形基础设施和经济基本建设领域进行协作,以及安排数据收集和资料交流;

12.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根据《联合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间的协定》第五条,就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为经社理事会和大会编制特别报告和研究报告;

13. 请参加经社理事会1997年高级别部分的金融和贸易机构,在各自的任务和专业领域内,就选定的主题以及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事项提出有关的特别报告和研究报告;

14. 还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就发展中国家的多边外债问题和全球金融合并的挑战和机会问题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编制特别报告;

15. 又请布雷顿森林机构首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227号决议,就那些机构如何能加强各自的努力,以支持在外地一级有效执行发展项目,同时考虑到该决议第86段的准则,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 - - - -